

#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目錄

壹、會議程序.....	
議事日程表.....	
貳、會議紀錄.....	
參、審議議案.....	
三讀議案.....	
一般議案.....	
臨時動議案.....	
肆、附    錄 .....	

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

# 議 事 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# 壹、會議程序

# 議 事 日 程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109年 9月15日 (星期二)	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。 二、報告議事日程。 三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。 四、三讀案第一讀會。 「散會」	
109年 9月16日 (星期三)	第二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三讀案第二讀會。 二、審議一般議案。 「散會」	
109年 9月17日 (星期四)	第三次會議	09:00 至 16:30	一、三讀案第三讀會。 二、審議一般議案。 三、臨時動議。 「閉會」	

# 貳、會議紀錄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第一次會議（預備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焱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：(略)

貳、審議議事日程：詳如另錄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437509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。

二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

上次大會（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）議決案：計有三讀議案社福一案，一般議案財政類一案合計二案，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930040700

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。

#### 肆、審議議案

三讀議案-(第一讀會)。

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鄉長林國順

案由：請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（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）

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8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散會」

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焱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宣佈開會。

貳、審議議案：詳如另錄。

### 一、三讀議案-(第二讀會)

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鄉長林國順

案由：請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（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）

第二讀會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7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第一讀會審查意見通過。

## 二、一般議案

類別：社福類

提案人：鄉長林國順

案由：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修訂案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二案)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7 名、贊成者 7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修正案通過。

「散會」

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先生、副主席曾焱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曾彥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湯文生先生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吳坤鴻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、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。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慶文

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宣佈開會。

三讀議案-(第三讀會)。

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鄉長林國順

案由：請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)

第三讀會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10 名、贊成者 10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通過(詳審議意見書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**類別：**財政類

**提案人：**代表 劉正雄

**附議人：**代表陳平貴

代表劉裕福

代表曾彥屏

**案由：**建請公所將本鄉納骨堂營運結餘款，部份以回饋金方式撥付泗溝村供公共支出使用。(詳如另錄審議議案臨時動第一案)

**議決：**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10 名、贊成者 8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「閉會」

# 參、審 議 議 案

# 三 讀 議 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提案

編號	第一號	類別	主計類
提案人	鄉長林國順	附署人	
案由	請 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說明	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業已編妥，如附件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，送請 貴會審議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議	<p>第一讀會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讀會：照第一讀會審議意見通過。</p> <p>第三讀會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10 名、贊成者 10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表通過(詳審議意見書)。</p>		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審議意見書 109 年 9 月 17 日屏巒鄉代字第 10930063400 號

- 一、歲入經常門原預算數 263,922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65,845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329,767,000 元。
- 二、歲入資本門原預算數 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5,300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5,300,000 元。
- 三、歲入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263,922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71,145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335,067,000 元。
- 四、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215,417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8,046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223,463,000 元。
- 五、歲出資本門原預算數 48,505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101,208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149,713,000 元。
- 六、歲出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263,922,00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 109,254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 373,176,000 元。
- 七、歲入歲出餘絀原預算數歲計賸餘 0 元，追加(減)預算數歲計餘絀 -38,109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歲計餘絀 -38,109,000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調節因應。
- 八、融資調度財源部分：無。
- 九、附帶決議：無。



以上各節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。

主 席 潘 進 丁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1 7 日

# 一般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  
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

類 別	案號	案 由	提 案 人
社福類	二	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修訂案	鄉長林國順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二號	類 別	社福類
提案人	鄉長林國順	附署人	
案 由	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修訂案		
說 明	<p>一、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予以修訂本作業要點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、「修訂對照表」各乙份。</p> <p>三、提請 貴會審議。</p>		
辦 法	大會議決通過後函送縣府備查		
審查意見	<p>發放金額修正如次：</p> <p>75歲至85歲：新台幣1,000元</p> <p>86歲至99歲：新台幣3,000元</p> <p>100歲（含）以上：新台幣6,000元</p> <p>餘照案通過。</p>		
議 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11名在場代表7名贊成者7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修正案通過。		

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(修訂前)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

屏巒社字第 1010013371 號函頒實施

屏東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

屏巒鄉社字第 10731033900 號函修正實施

壹、目的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於重陽節之際發放敬老禮金，以表達對本鄉長者祝賀之意，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當年度發放之前一年度以前設籍於本鄉，以年次為依據 75 歲以上之長者。

參、發放金額：

75 歲至 85 歲：新台幣 3,000 元

86 歲至 99 歲：新台幣 5,000 元

100 歲（含）以上：新台幣 10,000 元

肆、辦理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二周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為基準，發放至當年農曆九月十六日止（如遇例假日順延）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。（若於造冊後重陽節前不幸死亡者，不予發放）

伍、發放方式：由各村村幹事親自送達各長者處所，由長者本人具領，若由家屬代為領取者，請註明與長者本人之關係與身分證字號，並請村幹事蓋章認證；（村鄰長及村幹事不得代為領取）名冊中冠有夫姓，而加蓋之私章末冠夫姓者，請村幹事蓋章認證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鄉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作業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(修訂後)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

屏巒社字第 1010013371 號函頒實施

屏東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

屏巒鄉社字第 10731033900 號函修正實施

壹、目的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於重陽節之際發放敬老禮金，以表達對本鄉長者祝賀之意，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當年度發放之前一年度以前設籍於本鄉，以年次為依據 75 歲以上之長者。

參、發放金額：

75 歲至 85 歲：新台幣 1,000 元

86 歲至 99 歲：新台幣 3,000 元

100 歲（含）以上：新台幣 6,000 元

肆、辦理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二周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為基準，發放至當年農曆九月十六日止（如遇例假日順延）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。（若於造冊後重陽節前不幸死亡者，不予發放）

伍、發放方式：由各村村幹事親自送達各長者處所，由長者本人具領，若由家屬代為領取者，請註明與長者本人之關係與身分證字號，並請村幹事蓋章認證；（村鄰長及村幹事不得代為領取）名冊中冠有夫姓，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，請村幹事蓋章認證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鄉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作業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 
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
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
<p>參、發放金額：</p> <p>75 至 85 歲：新台幣 3,000 元</p> <p>86 至 99 歲：新台幣 5,000 元</p> <p>100 歲（含）以上：新台幣 10,000 元</p>	<p>參、發放金額：</p> <p>75 歲至 85 歲：新台幣 1,000 元</p> <p>86 歲至 99 歲：新台幣 3,000 元</p> <p>100 歲（含）以上：新台幣 6,000 元</p>

# 臨時動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編 號	第一號	類 別	財政類
動議人	代表劉正雄	附議人	陳平貴 代表劉裕福 曾彥屏
案 由	建請公所將本鄉納骨堂營運結餘款，部份以回饋金方式撥付泗溝村供公共支出使用。		
說 明	如案由。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		
議 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8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# 肆、附 錄

(無)